

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公布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务公开栏目→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→政府部门查阅，其网址是 www.harbin.gov.cn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，联系地址：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 1 号，邮编：150028，联系电话：0451-84664123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工作部署，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》（哈政办发〔2020〕28 号）要求，结合工作职能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强化制度机制建设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增强公开时效性，切实提升政

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。一是规范信息公开流程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委流程化管理工作范畴，在内网办公自动化系统中搭建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”，形成“提出申请-处长审核-主管主任审定-保密检查-门户网站发布”的规范化操作流程。通过开展业务培训、专题讲座等方式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行为。二是强化监督管理。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等规定。定期通报信息公开统计数据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了全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规范、信息畅通、上下联动、有序运行。三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。全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委门户网站展开，利用传统媒体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扩大公开宣传范围，努力拓展微信等移动媒体传播手段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全年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主动公开信息 683 条，具体涉及政务公开、工作动态、年度报告、规划计划、行政审批、办事服务、公示公告、大项目动态、价费公示、等方面内容。其中，门户网站发布通知公告 23 篇、工作动态 144 篇、价比三家 40 篇、新闻资讯 31 篇、项目审批公示 14 篇、价费审批公示 15 篇、行政事业及政府定价收费目录 5 篇、大项目动态专栏 100 篇、头条新闻 2 篇、图片新闻 10 篇。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299 篇。

全年办理依申请公开 47 件。

（二）抓好预决算公开

按照市财政局提供的部门预决算公开表格及编制说明格式，积极主动在本部门公众信息网上公开部门年度预决算情况及说明。

（三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及监督

2020 年，我委通过围绕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进一步提高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治理能力，政务公开有序推进。一是制定《2020 年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完善《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全面规范我委在机构职能、政府信息公开、服务指南及行政审批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价费管理等方面的政务信息公开要目，并落实相关责任单位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责任落实。二是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。建立完善受理、登记、办理、回复等工作制度，严格按时限办理。三是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对《政务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系统讲解。

（四）加强平台建设

提升信息发布平台建设水平，做好委门户网站改版工作，以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7 号）、《哈尔滨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市政府部门指标体系》和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要求为指导，参照学习其他优秀政府部门网站界面的设计形式，抓好网站集约化建设，按照统一标准优化网站栏目设置，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和网上服务。在原有网站的基础上，整合资源，及时、便捷、高效发布信息。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开展政务信息发布和与公众的互动交流，及时推送

政务公开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			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0	2968.65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2	0	0	0	0	0	4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0	0	0	0	0	0	3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5	0	0	0	0	1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45	0	0	0	0	0	4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														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1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，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上级要求相比，与社会公众需求相比，仍存在一定差距。具体表现在：主动公开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信息内容还不够充实、全面；信息公开的形式和载体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丰富。2021 年，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员会将在认真总结已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上,着重在巩固提高上下功夫,不断完善栏目设置,丰富信息内容,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成果,进一步探索政务公开新渠道,严格落实主动公开信息,完善公开内容,主动公开事关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